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粤经天律证字HT（2006）第 003号

中国·深圳

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5楼

电话：(0755) 82910926

传真：(0755) 82910422—258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1902941000648（换）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依法具有从事法律业务的主体资格。

根据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之约定，本所作为贵公司本次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事务（下称“本次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贵公司本次项目所涉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据此，本所律师已分别于2006年2月16日和24日为贵公司本次项目出具了编号为粤经天律证字HT（2006）第001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法律意见书》和第002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下称“002号《法律意见书》”）。

现贵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下称《股改说明书（修订稿）》）中对原《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下称“原《股改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有鉴于此，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联合颁发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下称《操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基于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和

要求的理解，针对贵公司董事会拟订的《股改说明书（修订稿）》中对原《股改方案》部分内容所进行的调整，出具编号为粤经天律证字HT（2006）第003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述002号《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凡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部分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此外，除贵公司董事会本次《股改说明书（修订稿）》中对原《股改方案》部分内容所进行的调整外，贵公司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之结论性意见仍适用于上述002号《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贵公司提供的《股改说明书（修订稿）》进行核查的基础上，现针对《股改说明书（修订稿）》中对原《股改方案》的部分内容所进行的调整，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股改说明书（修订稿）》对原《股改方案》部分内容的调整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股改说明书（修订稿）》，经核查，贵公司董事会本次《股改说明书（修订稿）》中对原《股改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如下调整：

1、关于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原《股改方案》中关于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为：“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200,794,200 股（含高管持有的尚在锁定期内的股份 72,54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6.5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24 股”。

现《股改说明书（修订稿）》将其调整为：“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200,794,200 股（含高管持有的尚在锁定期内的股份 72,54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8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82 股”。

2、关于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原《股改方案》中关于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为：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2,484,170	26.87%	-	142,484,170	21.56%
2	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42,335,000	7.98%	-	42,335,000	6.41%
3	深圳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6,775,000	5.05%	-	26,775,000	4.05%
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22,380,300	4.22%	-	22,380,300	3.39%
5	肇庆市威劲电子有限公司	20,211,000	3.81%	-	20,211,000	3.06%
6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16,725,000	3.15%	-	16,725,000	2.53%

7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58,626,285	11.05%	-	58,626,285	8.87%
	非流通股小计	329,536,755	62.14%	-	329,536,755	49.87%
	流通股小计	200,794,200	37.86%	130,516,230	331,310,430	50.13%
	合计	530,330,955	100%	130,516,230	660,847,185	100%

现《股改说明书（修订稿）》将其调整为：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2,484,170	26.87%	-	142,484,170	20.62%
2	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42,335,000	7.98%	-	42,335,000	6.13%
3	深圳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6,775,000	5.05%	-	26,775,000	3.88%
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	22,380,300	4.22%	-	22,380,300	3.24%
5	肇庆市威劲电子有限公司	20,211,000	3.81%	-	20,211,000	2.93%
6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16,725,000	3.15%	-	16,725,000	2.42%
7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58,626,285	11.05%	-	58,626,285	8.48%
	非流通股小计	329,536,755	62.14%	-	329,536,755	47.69%
	流通股小计	200,794,200	37.86%	160,635,360	361,298,988	52.31%
	合计	530,330,955	100%	160,635,360	690,966,315	100%

3、关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原《股改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	G+12个月后	-
		10.00%	G+24个月后	-

		21.56%	G+36个月后	-
2	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5.00%	G+12个月后	-
		6.41%	G+24个月后	-
3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21.90%	G+12个月后	-

现《股改说明书（修订稿）》将其调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	G+12个月后	-
		10.00%	G+24个月后	-
		20.62%	G+36个月后	-
2	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5.00%	G+12个月后	-
		6.13%	G+24个月后	-
3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20.94%	G+12个月后	-

4、关于《股改方案》实施后贵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原《股改方案》中关于《股改方案》实施后贵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为：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329,609,295	62.15%	一、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329,656,446	49.88%
1、发起人股份	225,911,452	42.60%	1、发起人股份	225,911,452	34.19%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01,080,451	37.92%	其中：国家持有 股份	201,080,451	30.43%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831,001	4.68%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831,001	3.76%
2、募集法人股份	103,625,303	19.54%	2、募集法人股份	103,625,303	15.68%
3、优先股或其他	72,540	0.01%	3、优先股或其他	119,691	0.0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200,721,660	37.8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31,190,739	50.12%
1、人民币普通股	200,721,660	37.85%	1、人民币普通股	331,190,739	50.12%
三、股份总额	530,330,955	100%	三、股份总额	660,847,185	100%

现《股改说明书（修订稿）》将其调整为：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329,609,295	62.15%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29,667,327	47.71%
1、发起人股份	225,911,452	42.60%	1、发起人股份	225,911,452	32.7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01,080,451	37.92%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01,080,451	29.1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831,001	4.68%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831,001	3.59%
2、募集法人股份	103,625,303	19.54%	2、募集法人股份	103,625,303	15.00%
3、优先股或其他	72,540	0.01%	3、优先股或其他	130,572	0.0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200,721,660	37.8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61,298,988	52.29%
1、人民币普通股	200,721,660	37.85%	1、人民币普通股	361,298,988	52.29%
三、股份总数	530,330,955	100%	三、股份总数	690,966,315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董事会本次《股改说明书（修订稿）》中对原《股改方案》的部分内容所进行的调整，体现了对贵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提

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水平,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股改说明书(修订稿)》对原《股改方案》部分内容所进行调整的授权与批准

1、2006年3月13日,贵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06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用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赠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下称《议案》),同意将原《股改方案》中“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6.5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送3.24股”的内容调整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8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送3.82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其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所形成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意见函》,贵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针对贵公司本次《股改说明书(修订稿)》中对原《股改方案》的部分内容所进行的调整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人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对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补充独立意见如下：

(1) 自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 A 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水平，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3) 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 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3、 贵公司为本次项目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贵公司董事会本次《股改说明书（修订稿）》中对原《股改方案》的部分内容所进行的调整，出具了《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4、 2006 年 3 月 1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广东省国资委”）针对贵公司董事会本次《股改说明书（修订稿）》中对原《股改方案》部分内容所进行的调整，再次出具了《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董事会本次《股改说明书（修订稿）》中对原《股改方案》部分内容所进行的调整已获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意向性批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董事会本次《股改说明书（修订稿）》中对原《股改方案》的部分内容所进行的调整，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惟尚需经贵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审议批准及深交所确认后方可实施。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董事会本次《股改说明书（修订稿）》中对原《股改方案》的部分内容所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惟尚需经贵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霍庭（签字）

2006 年 3 月 13 日